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召开、出席以及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利润分配、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交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22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60天。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结合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2023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项下授信融资业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非敞口项下授信融资业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业务、票据池及票据质押相关业务、敞口项下的其他综合授信业务、非敞口项下的其他业务,最大限度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9,483.3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6)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蕾蕾,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煌,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5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2年度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万元)。2023年度的审计服务费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22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拥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同时,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现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22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22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确定。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2日

至2023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9、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6	金盘科技	2023/4/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4月7日16:30前送达。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人:金霞

联系电话/传真:0898-66811301-302/0898-66811743

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授权董事会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依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6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745,6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566,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投产及技改项目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25,045.01
		1-2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10,344.46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3,176.87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29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 计		71,778.16	51,856.6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3,499,719.74	1,389,941,418.76
负债总额	823,099,248.67	439,641,435.25
净资产	350,400,471.07	950,299,9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2,874.37	58,205,530.34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20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2023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清平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8,15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8,10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4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46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9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3%。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15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1元,共计募集资金51,530.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104.47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2月19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9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23年2月28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46	13.68
2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03083510106	452.66
3	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758871659923	5,929.8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399375	53.10
5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40100100266024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66024	2.79
合计				6,452.02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2月28日,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实际使用人民币5,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已使用金额	投入比例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365.97	21,365.97	100.00%
2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56.64	219.39	3.62%
3	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48.78	215.41	3.68%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163.08	5,163.08	100.00%
5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5,670.00	5,670.00	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47,104.47	35,872.04	76.15%

注: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已使用金额未包含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结项条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合计人民币695,645.16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2)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拟将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公司已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拟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2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2宗案件尚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约4.5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新增诉讼案件为公司前期担保所涉债务逾期,公司被诉请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对上述担保业务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持续与原告和其他被告保持沟通,视诉讼进展情况调整相关计提。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司法手段向反担保人追索,通过查封和处置其名下资产等方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公司为天津方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宏远旺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分别提供担保已逾期的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开展担保业务中被担保人债务逾期的公告》(编号:临2021-059)。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情况如下:

(一)涉及公司为天津方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案件,案件信息如下:

1.案号:(2023)沪74民初349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方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五:天津市博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六:杜秀敏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天津方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贷款本金2亿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天津方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截至2022年11月18日欠付的利息及复利49,794,650.54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天津方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以全部逾期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6.5%(即年利率11%上浮50%)计算的利息及复利;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天津方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花费的律师代理费5万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被告五天津市博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被告六杜秀敏对上述第1、2、3、4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与本案诉讼相关的全部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截至2022年11月18日的诉请金额暂合计为249,844,650.54元。

4.起诉状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2亿元整,贷款期限一年。2019年11月28日,被告二向原告出具了《担保函》,就被告一在贷款合同项下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原告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向被告一发放了2亿元贷款。后原告与各被告多次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将贷款期限延至2022年7月15日。贷款到期后被告一仍欠付贷款本金与利息未偿还。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涉及公司为天津宏远旺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案件,案件信息如下:

1.案号:(2023)沪74民初350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宏远旺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五:天津市博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六:杜秀敏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天津宏远旺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贷款本金2.5亿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天津宏远旺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截至2022年11月18日欠付的利息及复利69,664,158.1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天津宏远旺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以全部逾期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6.5%(即年利率11%上浮50%)计算的利息及复利;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天津宏远旺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花费的律师代理费5万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被告五天津市博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被告六杜秀敏对上述第1、2、3、4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五天津市博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抵押标的【津(2019)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2624号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上述第1、2、3、4项给付事项优先受偿;

(7)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与本案诉讼相关的全部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截至2022年11月18日的诉请金额暂合计为319,714,158.1元。

4.起诉状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2.5亿元整,贷款期限一年。2019年11月28日,被告二向原告出具了《担保函》,就被告一在贷款合同项下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原告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向被告一发放了2.5亿元贷款。后原告与各被告多次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将贷款期限延至2022年6月18日。贷款到期后被告一仍欠付贷款本金与利息未偿还。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新增诉讼案件为公司前期担保所涉债务逾期,公司被诉请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对上述担保业务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持续与原告和其他被告保持沟通,视诉讼进展情况调整相关计提。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司法手段向反担保人追索,通过查封和处置其名下资产等方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1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